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(2)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(4) 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董事：柳秋杰、王铁成、辛晨萌、裴鸿昌

通讯出席会议董事：吕宝宁、辛汪琦、刘学伟、邹钧、王锋德

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：刘志鸿、张立杰、李春瑜、王成、黄平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：4.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08月20日